

淮北师范大学 2020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淮北师范大学

二、办学层次：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简称专升本）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校

四、办学地址：淮北市沱河东路 8 号（滨湖校区）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元/年）	备注
法学	120	法律事务类、法律执行类	2	3500	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1 名
学前教育	120	美术教育、舞蹈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音乐教育、早期教育	2	3500	师范，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1 名
汉语言文学	120	英语教育、语文教育、小学教育	2	3500	师范，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1 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0	计算机类	2	4290	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1 名
会计学	100	财务会计类	2	3500	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1 名
电子商务	120	电子商务类	2	3900	含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1 名

备注：退役士兵单列计划，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且不低于学校总体录取率；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计划数控制在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以内。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修完普通高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良好，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报名时间

2020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时段为2020年4月16日至4月22日。

（四）报名办法

考生在微信中搜索小程序“安徽招生考试”进行报名。考生在填报个人信息的同时自行采像，并填报志愿，考生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信息一旦提交，任何人不得修改。

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具体报名流程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报名完毕后，可再次登录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和资格审核状态。

（五）资格审核

当年有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的高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不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条件的考生，如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等不得审核通过。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招生院校负责资格复审，时间安排在5月14日-22日，审核不通过的立即通知考生本人并同时报省考试院。

（六）重新填报志愿

招生院校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于5月26日-28日再次登录小程序重新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只有一次重新填报志愿机会。招生院校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更改志愿。

（七）退役士兵报名

我省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见附件）报省考试院后，方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报名并填报相关信息。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退役士兵”项，并与5月14日-22日发送退伍证、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至 395380547@qq.com。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淮北师范大学2020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在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入学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联考，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专业课考试大纲另行公布，专业课考试科目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公共课考试科目	专业课考试科目	
			科目1	科目2
1	法学	大学语文、英语	刑法学	民法学
2	学前教育	大学语文、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3	汉语言文学	大学语文、英语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英语	计算机专业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5	电子商务	高等数学、英语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6	会计学	高等数学、英语	管理学原理	会计学原理

(二)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zsb.chnu.edu.cn/>

(三) 考试时间安排表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公共课	月 日 上午
专业课	月 日 下午

备注：考试时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通知确定，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四) 考试地点

考点设在淮北师范大学相山校区（淮北市东山路 100 号），缴费办法、准考证领取、考场安排等另行公布。

(五) 考试组织、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1. 为保证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加强自主命题管理，完善考试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从命题、考试、阅卷、录取等各环节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考试等环节安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全程追踪，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确保安全稳定。

2.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对在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查询成绩、查分查卷程序

考生可在考试结束一周后登录淮北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考试成绩。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2020年淮北师范大学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成绩查询申请表》（见附件）于规定时间发送至电子邮箱：395380547@QQ.com 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受理。查分仅限于查核答卷是否漏改、漏统、错统，如有误，将予以更正。答题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属查核更正范围。查分过程中，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对分数核查有误的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不再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八、录取

（一）录取控制线

四门课总成绩不低于240分，单科成绩不能为0分。

（二）录取规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在线上合格考生（即四门课总成绩不低于240分，单科成绩不能为0分）中，根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及招生计划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某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最后一名出现多位考生并列平行分时，则按照2门专业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若2门专业课总分相同，则按科目1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

（三）计划调整和接收校外生调剂办法

根据各专业报考人数及合格生源情况，适当调整相关专业招生计划数，把生源不足的专业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专业计划上；若退役士兵单列计划生源不足，此计划调整到相同专业上。

若校内专业计划调整后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接收校外生调剂，具体要求如下：

1. 报考专业名称及招生专业范围须与我校相同；
2. 报考专业考试科目及内容须与我校相同；
3. 四门课总成绩不低于 240 分，单科成绩不能为 0 分；
4. 未被报考院校录取的考生。

校外生申请调剂录取办法，将根据各专业生源情况另行公布。

（四）退役士兵、符合免试录取办法

1. 安徽省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经我校面试审查通过，可直接录取。

2. 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相应专业可申请免试，通过学校审核并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

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材料申报、面试时间于考试前进行，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公布。

（五）录取公示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经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我校官网及招生信息网上公示一周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办理录取手续。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

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一）学校及教职工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不为社会中介或培训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辅导活动提供场所。社会上所有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均与我校无关，请广大考生谨防上当。

（二）为方便考生及时了解信息，我校普通专升本招考信息将通过淮北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大考生应适时关注，学校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录取通知书由我校印制并于录取结束后一个月内发放完毕。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个人档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考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五）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包括报名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和体检等）。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承诺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1-380325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0561-3803276

(二) 学校网址: <http://www.chnu.du.cn>

招生网址: <http://zsb.chnu.du.cn>

附件: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